

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1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安逸半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501
交易代码	0055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3 月 1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71,766,218.5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宏观周期研究、行业周期研究、公司研究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比例，自上而下决定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债券类别配置策略，在严谨深入的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

	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及预期的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638,440.93
2. 本期利润	22,218,398.1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28,779,489.5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22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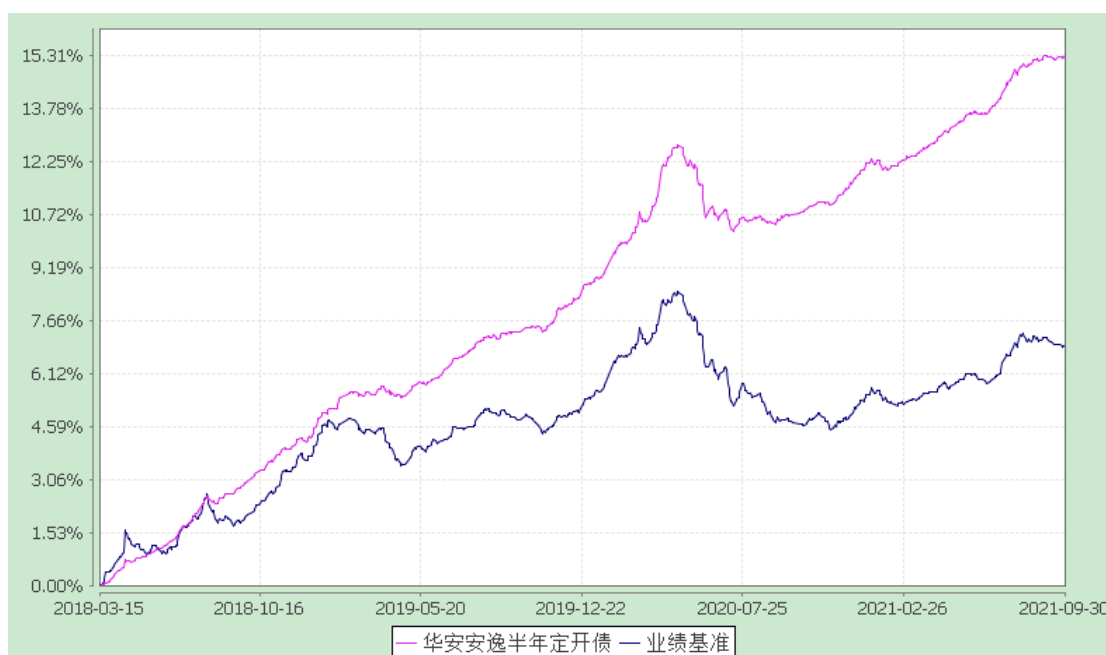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①-③	②-④

		②	率③	率标准差 ④		
过去三个月	1.24%	0.04%	0.83%	0.06%	0.41%	-0.02%
过去六个月	2.35%	0.03%	1.29%	0.05%	1.06%	-0.02%
过去一年	4.17%	0.03%	2.13%	0.04%	2.04%	-0.01%
过去三年	11.95%	0.05%	4.80%	0.07%	7.15%	-0.02%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5.32%	0.05%	6.92%	0.07%	8.40%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限	
郑如熙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监	2018-03-15	2021-08-16	17 年	<p>复旦大学硕士, 17 年相关从业经验。历任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分析师、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交易团队负责人, 2017 年 5 月加入华安基金, 历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2017 年 7 月起, 担任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p> <p>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5 月, 同时担任华安慧增优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p> <p>2018 年 3 月起, 同时担任华安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 同时担任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起, 同时担任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同时担任华安安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p> <p>2019 年 4 月起, 同时担任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6 月起, 同时担任华安安平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 同时担任华安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 同时担任华安安嘉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3 月起, 同</p>

					时担任华安年年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众鑫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添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鲍越愚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05-06	-	5 年	硕士研究生,5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任联讯证券交易部交易员,2016 年 9 月加入华安基金,历任集中交易部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2021 年 5 月起,担任华安安嘉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鼎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

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风险管理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各类投资组合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各类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

为进行了重点分析。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1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债市在 7 月经历了最大一波牛市后，8、9 月整体处于震荡格局。

7 月初突如其来的降准完全超出了市场预期。当市场仍讨论何时以何种方式兑现降准时，本次全面降准已在第一时间落实。利率开始了快速下行，利率在 7 月经历了今年最酣畅的下行。8 月债市进入了窄幅震荡行情。随着质押式回购利率有所抬升，短久期债券利率小幅上行，利率曲线呈平坦变化。下旬理财新规净值化的变化对市场形成冲击，带动二级资本债次级债大幅上行，影响债市做多情绪。月末美联储 Taper 预期加强对债市产生扰动。8 月利率箱体震荡，未有显著趋势行情。9 月债市延续震荡调整格局，上旬长端收益率快速上行后区间震荡，短端先上后下，对应期限利差先下后上。

本基金在进入三季度后，调升了组合的久期和杠杆，主要增持了长久期利率债，同时增加配置久期较长的商金债。但进入 9 月份后，因为判断利率继续下行的空间有限，组合策略重点由长久期转为杠杆票息。卖出长久期利率债，同时增加了骑乘效果较好的短久期个券。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22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8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坚持认为短期市场对于基本面以及货币宽松预期已较为充分，债市有回调压力。但中长期宽信用效果仍有待验证，大概率宽信用效果不及预期。

债市短期较为逆风：首先，全球流动性面临拐点，美联储 QE 缩量操作进程难改，对应美元走强，各国央行将以鹰派应对，全球流动性回流利空国内债市。其次，能源危机越演越烈，供给的约束短期较难改变，能源价格问题难以缓解。本次通胀不同于 6、7 月份，能源通胀更易传导至下游。再者，市场对于货币政策宽松预期过于充分。且面临全球流动性转折和能源通胀的约束下，降准降息较难兑现。另外 10-11 月面临地方债放量，国内流动性利空债市。短期地产亦有边际放松迹象，来为金融数据触底回升的可能性较大。最后，新冠特效药

即将问世，新冠对经济的长期影响，预期转好。

目前最利多债市的是经济基本面，不过短期并非市场的关注重点。但是当宽信用再次证明效果不及预期，金融数据反弹高度有限时；或者全球的“滞涨”转为“衰退”后，利率将再度开启下行。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连续超过 20 个工作日低于 200 人；但基金资产净值不低于 5000 万元。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344,981,000.00	98.53
	其中：债券	2,344,981,000.00	98.5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65,936.98	0.03
7	其他各项资产	34,248,121.63	1.44
8	合计	2,379,995,058.6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69,714,000.00	9.2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883,277,000.00	102.9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05,806,000.00	38.5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291,990,000.00	15.97
9	其他	-	-
10	合计	2,344,981,000.00	128.2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214	19 国开 14	1,400,000	140,742,000.00	7.70
2	210303	21 进出 03	1,300,000	131,105,000.00	7.17
3	2028008	20 民生银行小微债 01	1,300,000	130,117,000.00	7.11

4	200203	20 国开 03	1,000,000	101,150,000.00	5.53
5	112103106	21 农业银行 CD106	1,000,000	97,350,000.00	5.3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2020 年 11 月 26 日，民生银行因违反规定办理售汇业务等违法违规事项，

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京汇罚〔2020〕44 号）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910,822.20 元人民币，并处 8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2021 年 7 月 13 日，民生银行因监管发现问题屡查屡犯、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1〕26 号）给予罚款 1145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12 月 7 日，农业银行因收取已签约开立的代发工资账户、退休金账户、低保账户、医保账户、失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年费和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0〕66 号）给予没收违法所得 49.59 万元和罚款 148.77 万元，罚没金额合计 198.36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1 年 1 月 19 日，农业银行因发生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未报告、制卡数据违规明文留存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1〕1 号）给予罚款 42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中信银行因违反规定办理售汇业务，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京汇罚〔2020〕43 号）给予没收违法所得 661,782.53 元人民币，并处 4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2021 年 2 月 5 日，中信银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人民银行（银罚字〔2021〕1 号）给予罚款 289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1 年 3 月 17 日，中信银行因客户信息保护体制机制不健全；柜面非密查询客户账户明细缺乏规范、统一的业务流程与必要的内部控制措施，乱象整治自查不力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1〕5 号）给予罚款 45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上海银行因 2014 年至 2018 年绩效考评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2018 年未按规定延期支付 2017 年度绩效薪酬，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20〕25 号）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8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1 年 4 月 25 日，上海银行因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沪银保监罚决字〔2021〕31 号）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1 年 7 月 2 日，上海银行因 2018 年 12 月该行某笔同业投资房地产企业合规审查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2019 年 11 月该行某笔经营性物业贷款授信后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沪银保监罚决字〔2021〕

72 号) 责令改正, 并处罚款共计 46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徽商银行因同业业务投资不审慎等违法违规事项, 被安徽银保监局(皖银保监罚决字(2020)39 号)给予罚款 175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5 月 17 日, 渤海银行因地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贷款不合规、违规向资本金不足的房地产项目发放贷款等违法违规事项, 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1)13 号)给予罚款 972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投资 20 民生银行小微债 01、21 农业银行 CD106、21 中信银行 CD131、21 上海银行、20 徽商银行小微债 01、20 渤海银行 01 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 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 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4,248,121.6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4,248,121.6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71,766,218.5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71,766,218.55

§ 7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 总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 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 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0.00	0.00%	10,000,450.05	0.56%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0.00	0.00%	10,000,450.05	0.56%	-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 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 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 额	申购份 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0701-202109	409,15	0.00	0.00	409,153,283	23.09%

		30	3,283.31			.31	
	2	20210701-20210930	1,265,169,589.35	0.00	0.00	1,265,169,589.35	71.41%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情形。如该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将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